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8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潤浩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暉寰律師
被　　告　潤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心律師
　　崔駿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